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610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　王誌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坦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十一萬九千三百一十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二十一萬四千四百八十四元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三千零六十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8月間向原告申請領用信用卡，依雙方締結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，被告於領用信用卡後，即得在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應於當期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全部帳款，若逾期清償，就未清償之帳款，應另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然而，截至115年1月底，被告仍有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19,310元及遲延利息未付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卻遲未清償。為此，依雙方間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請求被告

清償帳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對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7700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並表示：本件債務尚有爭執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上述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原告已有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消費繳息總查詢結果及消費明細表各1份附卷可證（見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7700號卷第9頁至第23頁、本院卷第47至第67頁），並經本院確認無誤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具狀異議並表示：該債權尚有爭執等語，惟未有提出任何事證，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被告即應依照原告所主張之信用卡契約，給付前述積欠之款項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照雙方間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